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2408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北市教終字第一〇三三九五二四八〇號函略以：

- (一) 目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收、退費項目及方式係依據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六三一六五〇三〇〇號令發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辦理。本市各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以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各期課程得視教師授課內容，並報經教育局核准後彈性調整上課週數為十二週或六週。考量原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並未針對彈性上課週數訂定收費方式，另社區大學免收學費之優惠課程，雖有收取學員保證金，惟亦未訂定保證金退費機制。
- (二) 為使社區大學收費基準更符實務需求，俾利各社區大學有所遵循，另鑑於一〇二年發生新北市社區大學學員落海意外，教育局自一〇三年起，協助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徵選學員團體意外險承作廠商，未來將增加收取學員保險費，以保障本市社區大學學員安全。
- (三) 依據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爰訂定本標準。
- (四) 本標準草案共計十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項目。

4. 第四條：明定社區大學報名費用。
5. 第五條：明定社區大學課業費收費基準。
6. 第六條：明定社區大學雜費收費基準。
7. 第七條：明定社區大學得依實際需要代收保險費、材料費、書籍費及其他費用。
8. 第八條：明定社區大學保證金收費及退還規定。
9. 第九條：明定社區大學收費內容，均應載明詳列於各期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並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教育局核定，俾維護學員權益。
10. 第十條：明定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11. 第十一條：明定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及中途停課者之退費額度。
12. 第十二條：明定各項費用之退費基準。
13. 第十三條：明定社區大學應依本標準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14. 第十四條：明定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證明，以備查核。
15. 第十五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二、上開標準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將第八條後段移列增訂於第十二條第五款、部分條文內容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

訂定本標準草案及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u>（草案）</u>	一、法規位階為自治規則。 二、為配合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起公告施行，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訂之。爰本市原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應配合自治條例之規定，提高法律位階為自治規則，爰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二、 <u>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收、退費標</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準，由教育局定之。(第二項)</u> <u>21。</u>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 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 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社區大學 <u>收費項目</u> <u>如下：</u> 一 報名費。 二 課業費。 三 雜費。 四 代收代辦費。 五 保證金。	第三條 社區大學 <u>得向學員</u> <u>收取下列費用：</u> 一 報名費。 二 課業費。 三 雜費。 四 代收代辦費。 五 保證金。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項目。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報名費每期新臺幣二 百元。	第四條 報名費每期新臺幣二 百元。	一、明定社區大學報名費用。 二、報名費收費基準參酌原臺 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 第三點之收費額度訂定。	未修正。
第五條 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 學分費：以十八小時為 一學分，每一學分以新 臺幣一千元為上限。 二 旁聽費：每門課程每次 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第五條 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 學分費：以十八小時為 一學分，每一學分以新 臺幣一千元為上限。 二 旁聽費：每門課程每次 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一、明定社區大學課業費收費 基準。 二、第一項明定社區大學課業 費 <u>收費</u> 基準，分為學分費 與旁聽費。 三、學分費以十八小時為一學	經洽教育局表 示，本市各社區 大學目前係開放 前兩週課程為免 費旁聽，惟倘未 來各社區大學基

社區大學得至多開放前兩週課程為免費旁聽；<u>免費旁聽課程結束後</u>入學者，依<u>前項第一款</u>規定收取學分費，<u>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u>。	社區大學得至多開放前兩週課程為免費旁聽。<u>第三週入學者</u>，依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u>第四週起入學者</u>除依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u>並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u>。	分，每學分一千元為上限。係參酌臺北市社區大學收費基準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及社區大學現行收費額度而訂。 四、第二項明定社區大學至多得開放前兩週課程為免費旁聽。第三週入學者，依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第四週起入學者除依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並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查本市各社區大學現行實務運作，開放至多兩週課程為免費旁聽，此制度係由本市各社區大學依其營運規模訂定之，以作為招生行銷及保障學員加退選之權益；第三週起則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分費。惟有部分學員於前兩週以免費旁聽的方式，並於旁聽週結	於經營成本考量等因素致減縮或取消免費旁聽週數（例如：減縮免費旁聽週數為一週或取消免費旁聽週數），依教育局修正條文並無法通盤適用，爰修正相關規定。
---	--	---	---

		束後甫報名社大課程，按原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規定以上課比率計算所繳交學分費之方式，此繳費方式實不符社大經營成本且易助長學員循此途徑而規避繳納全期課程之費用，造成社區大學行政作業困擾。爰第二項明定社區大學得至多開放前兩週課程為免費旁聽。第三週入學者，依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以符現行實務運作；另規定社區大學第四週起入學者，應比照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倘學員於第三週起係以繳納旁聽費之方式上課者，則於學分費中扣除前所繳納之旁聽費。	
第六條 雜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 製證費：初辦及	第六條 雜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 製證費：初辦及	一、明定社區大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社區大學雜費依原臺北市社區	文字修正。

補辦者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 游泳池使用費：三學分新臺幣八百元。 三 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三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四 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三學分新臺幣四百元。 五 陶藝課燒窯費：三學分新臺幣八百元。 六 冷氣費：三學分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收費<u>基準</u>，社區大學應依實際學分數調整	補辦者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 游泳池使用費：三學分新臺幣八百元。 三 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三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四 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三學分新臺幣四百元。 五 陶藝課燒窯費：三學分新臺幣八百元。 六 冷氣費：三學分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收費<u>應由</u>社區大學依實際學分數調整之。	大學收退費基準及現行實際使用需求，區分為製證費、游泳課游泳池使用費、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烹飪課程瓦斯電器費、陶藝課燒窯費、及冷氣費。 三、各項雜費收費規定皆按社區大學十八週、三學分課程計算使用收費基準，社區大學並應視實際開設課程學分數調整其雜費收費額度。	
--	--	---	--

之。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u>視實</u>際需要，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 一 保險費。 二 材料費。 三 書籍費。 四 其他。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u>依實</u>際需要，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 一 保險費。 二 材料費。 三 書籍費。 四 其他。	一、明定社區大學得依實際需要代收保險費、材料費、書籍費及其他費用。 二、本條各款代收代辦費項目除第一款保險費及第四款其他，餘皆為原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第一款保險費及第四款其他係為本標準新增代收代辦費項目。一百〇三年度由教育局協助各社區大學徵選團體保險承作廠商。辦理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之目的係考量到社區大學課程屬性多元，除戶外活動體驗課程頻繁，室內靜態課程，如烹飪課、體育課、音樂課、語文類課程，亦常辦理戶外展演、社區服務、期末成果發表活動，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抑或在社區大學場所內從事活動，皆仍應協助學員取得最妥善的場地安全保障，爰一百—0 三年度參考各級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規劃辦理本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以增進學員於參加社區大學課程期間之保障。保險內容包含一百萬元的意外險，一萬元的醫療險，承保年齡為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保險時間為學員參加各期課程期間全天二十四小時，皆納入保險範圍。凡參與社區大學課程之學員，皆應依本標準之規定投保團體意外險，所需保費由學員自付。 三、另考量社區大學課程內容多元、課程活動繁多，除書籍費、材料費外，尚有	
--	--	---	--

		可能因辦理校外參訪、成果展演、社區服務等內容所衍生之代收代辦項目。除課業費、雜費外，餘課程所需收取的代收代辦費用皆由授課教師於開課前註明於招生簡章上周知，俾利學員進行選課。爰增訂第四款其他，以符社區大學課程活動需求。 四、本條各款代收辦費收費項目皆依實際使用需求收取之。	
第八條 社區大學得就免收課業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並以每學分至多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第八條 社區大學得就免收課業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並以每學分至多新臺幣五百元為限。<u>學員出席課程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保證金應全額退還。</u>	一、明定社區大學保證金收費及退還規定。 二、按目前實務作法，為維持課程上課品質，社區大學得就學員免繳納課業費之優惠課程收取保證金。原臺北都市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並無訂定社區大學保證金之收退費規	教育局訂定條文有關保證金之退還規定，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

		定。為利社區大學有所依循，及保障學員權益，於本標準中明定收取保證金以每學分至多新臺幣五百元為限。倘學員出席該課程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保證金應予全額退還。	
第九條 社區大學收費內容，應 <u>載明</u> 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並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教育局核定。	第九條 社區大學收費內容， <u>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等公告周知</u> ，並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教育局核定。	一、明定社區大學收費內容， <u>均應載明詳列於各期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公告周知</u> ，並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教育局核定，俾維護學員權益。 二、前項招生簡章、選課手冊依據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契約書第七條規定，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檢具新課程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之。 爰本條明定社區大學收費內容，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	經洽教育局表示，社區大學收費內容應載明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並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教育局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則依據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契約書之相關違約約定辦理。其他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或選課手冊內等公告周知，並於每期招生前三十日報教育局核定之。	
第十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第十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一、明定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二、為鼓勵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進行終身學習，爰明定各社區大學得針對前揭學員，提供各項學費優惠減免方案。另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 社區大學中途停課者，除依第十二條規定不退費者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 <u>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u> ，致中途停課者，應依未上	一、明定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及中途停課者之退費額度。 二、第一項明定倘遇有非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原因，致使課程未能於原定開課日開課者，應於開課日前通知學員，學員所繳	一、文字修正。 二、經電洽教育局表示，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全額退還之費用，包括報名費、課業費、雜費、代

外，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納之學費亦應全額退還。 三、第二項明定倘遇有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使課程中途停課者，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	收代辦費及保證金在內。 三、另洽教育局表示，本條第二項中途停課者，不退還報名費及製證費；如因不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中途停課者（例如：地震、風災等），亦同。故應依其執行實務，載明不予退還之費用；且無區分可規責及不可歸責之必要，爰予修正之。
-----------------------------	-----------------------	---	---

第十二條 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 一 報名費：<u>不退費</u>。 二 課業費：學員於開學二週內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逾加退選期間後申請退費者，第三週內退還七成；第四週起不予退費。但有下列原因並檢具證明者，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一)<u>死亡</u>。 (二)重大傷病。 三 雜費：除製證費不退費外，	第十二條 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 一 報名費不退費。 二 課業費：學員於開學二週內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逾加退選期間後申請退費者，第三週內退還七成；第四週起不予退費。但有下列原因並檢具證明者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一)<u>身故</u>。 (二)重大傷病。 三 雜費：除製證費不退費外，其餘項目準用	一、明定各項費用之退費基準。 二、社區大學除報名費及雜費之製證費不予退還外，餘課業費及其他雜費則按下述規定辦理：開學二週內辦理課程加退選期間，學員所繳納之課業費、雜費可獲全額退還；第三週起退費七成，第四週起除遇有特殊原因且檢具證明者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外，不予退費。 三、前揭特殊原因，係參酌各社區大學實務現場情形，明定以學員身故或遇有重大傷病為主，以杜爭議。 四、代收代辦費尚未購置材料、書籍或其他物品者，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u>五、倘學員出席該課程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保證</u>	一、本科修正條文第五款，由教育局訂定條文第八條後段移列增訂。 二、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其餘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四 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材料、書籍或其他物品者，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u>五 保證金：學員出席課程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保證金應全額退還。</u>	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四 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材料、書籍或其他物品者，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u>金應予全額退還。</u>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本標準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本標準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重申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社區大學應依本標準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十四條 <u>社區大學依本</u>	第十四條 <u>各項收退費應</u>	明定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	文字修正。

<u>標準辦理收、退費，</u> 應開立收據或證明，以備查核。	開立收據或證明，以備查核。	或證明，以備查核，以維會計之審查作業。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未修正。

